

中白工业园 166 号总统令

投资实务条款摘编解读

一、未经与园区管委会协商，不得对居民企业和投资者进行检查。

2.3. 规定：“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监督（督察）框架内对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的检查，未经与园区管委会协商不得进行”。

二、在园区从事建设的人员可以在临时场所（工地临建）登记、居住。

2.4. 规定：“由业主和承包商为建设园区项目而聘用的没有白俄罗斯共和国长期居住许可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允许将居住地址和逗留地址登记在不构成不动产及（或）不属于不动产名录的居住场所”。

三、园区项目建设领域的行政违法案件和居民企业、投资者在区内的生态环保和自然资源利用案件一律由法院排他管辖。

2.5. 规定：“园区项目建设的业主和承包商、受聘参加园区项目建设的工程组织，在建筑设计、城建和施工活动领域的行政违法案件，以及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在园区范围内实施的破坏生态安全、环境和自然资源利用办法的案件，一律由法院排他管辖”。

四、园区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50 年，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

2012 年 6 月 5 日中白工业园第 253 号总统令第 1 条规定：“在根据附件所确定的面积和土地构成的边界内成立‘巨石’中白工业园（以下称“中白工业园”）特别经济区，实施特别经济区特殊法律制度，该制度在税务特别调整的部分的有效期为自本总统令生效之日起 50 年”。

第 166 号总统令批准的《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规定》 投资实务条款摘编解读

第一章 总则部分

一、本《规定》是关于中白工业园的特殊法律制度。

1. 规定：“本《规定》确定了“巨石”中白工业园（以下称“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基础、本区域内税务和土地关系的特殊做法以及经营活动国家调整的其他特殊做法”。

二、中白工业园享受最惠待遇。

5. 规定：“园区居民企业在园区从事活动时享有同白俄罗斯共和国其他经营机制相比较的最惠经济条件”。

“如果将来白俄罗斯共和国施行对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其他自由（专门、特别）经济区规定更为优惠条件的法律，则该等法律文件的相应规定将列入本“规定”并适用于园区”。

三、非居民企业同样可以注册入园，享受不同于居民企业的其他优惠政策。

6. 规定：“在园区发展的任何阶段，园区居民企业、非为居民企业的其他人，包括园区投资者和没有参与园区项目投资建设的其他经营主体，均有权在园区范围内从事活动”。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人，有权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享受其他的优惠政策”。

四、成为居民企业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金额不少于 500 万美元、或研发项目投资不少于 50 万美元、或三年内投资不少于 50 万美元；特殊情况由园区管委会决定。

7. 规定：“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成立、住所在园区范围内，或者正在园区内成立（重组）的法人，包括有外国投资者参加的法人，在园区范围内实施（计划实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项目的，可以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

投资方案规定,法人在园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园区活动方向,即以电子和通信、制药、精细化工、生物技术、机械制造、新材料、综合物流、电子商务领域的生产活动,与大数据的储存与处理有关的活动,社会文化活动,以及科研、设计试验和工艺试验(以下称“研发”)工作为主的生产活动的创建和发展;

承诺的投资金额不少于5百万美元等值货币,在实施研发项目投资时不少于50万美元”。

“希望注册成为园区居民企业的法人宣布的投资金额(“研发”项目除外),如果在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在园区活动的条件的合同之日起3年内全额投入,可以为不少于50万美元等值货币”。

“园区管委会有权对在园区范围内实施(计划实施)符合园区活动的主要任务、但不符合本条第1、2部分规定的活动方向及(或)投资金额的投资项目的法人作出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的决定”。

五、居民企业不得从事《规定》禁止的项目。

8. 规定:“在园区实施(计划实施)以下种类活动的投资项目的法人,不得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放射性和其他危险物质及废物的生产、加工、储存、无害化处理和销售毒品、精神药物及其原料的流通;含有有毒物质的作物的栽种、培育、加工、储存、销售;含酒精饮料的生产;烟草制品的生产;空白有价证券、纸币、硬币、邮票的制作;彩票业活动;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出,但对广播和电视的技术维修除外;对于患有威胁民众健康的疾病的患者的治疗;对于患有特别危险的疾病的动物的治疗”。

第二章 园区的管理机构部分

六、园区实行特殊管理体制。中白工业园政府间协调委员会是中白工业园最高管理机构,管委会是园区行政管理机构,开发公司负责园区开发运营管理。

9. 规定:“园区管理体系由中白工业园政府间协调委员会(以下称“政府间协调委员会”)、园区管委会和合资公司组成”。

11. 规定:“园区管委会是被授权负责吸引投资入园和为园区范围内的经营主体提供综合服务以及协调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机关按照“一站式”原则在园区内办理行政、许可及其他事项(服务)的园区管理机构”。

12. 规定：“园区管委会：

负责向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园区内登记的其他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确保上述人同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之间就园区内的经营问题进行相互协作。

对园区内的经营主体进行国家登记；

将法人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

按照园区管委会规定的程序，确认园区投资者和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的资格；

批准依照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总体规划制定的城建详细规划方案”。

13. 规定：“合资公司由白俄罗斯和中国设立人共同成立。对合资公司进行国家登记后合资公司的股东可以是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公民和法人”。

“合资公司的成立是为吸引居民企业和投资入园，通过建设园区内部基础设施、管理园区项目和开发园区地块保障中白工业园的发展”。

第三章 土地关系部分

七、投资者取得园区土地需向合资公司提出申请，合资公司征得园区管委会书面同意后，以出租或出售的方式提供给投资者；在办理地块手续的同时即可进行园区项目的建设。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将转租的地块再转租他人，需征得园区管委会和合资公司书面同意。

21. 规定：“为取得园区地块，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向合资公司提出申请，后者将其所租赁的（所有的）地块以转租（出租或者出售）的形式转让（出让）给为白俄罗斯共和国非国家所有制法人的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而对于园区其他投资者，予以转租（出租），且在办理必要的地块手续的同时即可进行园区项目的建设”。

22. 规定：“合资公司转租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需征得园区管委会书面同意”。

“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将转租的地块再转租他人，需征得园区管委会和合资公司书面同意”。

八、居民企业只能向被列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名单的银行及其他法人以土地为抵押物贷款。

23. 规定：“包括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企业在内的银行和其他法人，在其与合资公司和园区居民企业签订借贷合同时被列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名单的，可以成为园区地块及地块租赁权的抵押权人”。

九、居民企业必须在取得土地及管委会批准进行设计勘察 2 年内进行土地开发建设。

24. 规定：“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应当在园区管委会作出允许进行设计勘测工作的决定起不超过 2 年的时间内开始对用于园区项目建设而提供的地块进行开发”。

十、允许投资者在永久建筑物未确权之前出租、转让拥有的土地及连带的权利义务。

25. 规定：“允许合资公司、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在取得地上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的确权文件之前，将其所有的用于建设园区项目的地块出让（买卖、互易）、出租，也可以将为上述目的租赁地块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第四章 项目建设和验收部分

十一、居民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在园区内施工建设项目时，选择施工者、材料供应商、价格、费率可不受白俄罗斯法律规定限制。对于建设环节中的设施、设计文件、建筑材料和制品、工程作业，不要求按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合格认证体系认证；只向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施工监督和监理司的监察工作缴纳专项费用，其他费用免除。项目业主无需取得业主资格证书和其他凭证；在园区范围内实施投资项目（包括进行园区项目建设）不对占用农用地、林用地而造成的农业及（或）林业生产损失、植被、动物及（或）动物栖息地造成的有害影响进行补偿；园区管委会在批准进行园区项目（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除外）设计勘测的决定时有权要求取得项目的建筑规划概念和设计初稿。

26. 规定：“在园区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时：

选择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和用于园区项目建设的商品的供应商及与之订立契约时无需适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采购、招标、交易所招标、邀标以及其他规范项目建设环节商品（服务）采购的程序；

不适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对于建设环节中商品（服务）的价格和费率确定和形成机制进行的调节和其他限制；

除非本“规定”有不同规定，对于建设环节中的设施、设计文件、建筑材料和制品、工程作业，不要求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合格认证体系的认证；

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按照对由包括国家专项预算基金以及国家预算外基金在内的中央及（或）地方财政预算拨款的项目规定的金额为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施工监督和监理司的监察工作给予专项缴费，但免于缴纳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建筑、城建和施工活动领域的法律规定本应缴纳的其他各项规费；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园区项目业主无需取得业主资格证书和其他凭证（原本无此等文件业主被禁止行使业主职能及（或）会被追究行政责任）；

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园区投资者和居民企业无需赔偿因征用或临时占用园区范围内用于实施园区投资项目（包括进行园区项目建设）的农用地和林用地而造成的农业及（或）林业生产损失，也无需对去除和移栽的植被进行补栽和补偿，以及因对动物及（或）动物栖息地造成的有害影响进行补偿；

不要求制定项目前期（投资前）文件”。

“园区管委会在作出允许进行园区项目（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除外）设计勘测的决定时有权要求取得项目的建筑规划概念和设计初稿”。

十二、允许按照欧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范（规范准则）进行设计，但设计文件需通过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鉴定。国家鉴定的对象是评估其是否在机械强度和牢固性、环境保护方面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相符合。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应以俄语（白俄罗斯语）书就，或以中文（其他外语）书就并附具经公证的俄语（白俄罗斯语）译文。

27. 规定：“园区范围内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设计文件的制作、协商、批准、施工、验收和运营可按照欧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同类技术规范（规范准则）进行，无需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进行转换，前提是城建和设计文件通过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鉴定（包括国家生态鉴定）”。

“在对园区项目的城建和设计文件进行转换时，国家鉴定的对象是评估其是否在机械强度和牢固性、环境保护方面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相符合”。

“同时，园区项目施工许可文件、验收文件以及为对园区项目及其权利进行国

家登记所需的文件，应以俄语（白俄罗斯语）书就，或以中文（其他外语）书就并附具经公证的俄语（白俄罗斯语）译文”。

十三、在具备项目整体规划建筑方案前提下，可按施工方案分期边设计、边建设。

29. 规定：“在园区项目的整个建筑设计方案取得国家鉴定的肯定性结论并按照规定程序得到批准之后，每一期的施工可以和必要的设计文件的制定、国家鉴定和按规定程序批准同步进行”。

十四、简化园区项目验收程序，规定验收工作时间，提高验收效率。

34. 规定：“在对园区项目进行验收时，验收委员会、国家机关（其内设部门）和其他在施工方面进行国家监理的国家组织仅按照以下质量标准进行评价：

项目是否与批准的设计和许可文件相符；

设计文件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达到；

工程基础设施是否已经可以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容量对资源进行供给和排放”。

35. 规定：“除供电、供热、供气、给排水和水利工程设施之外的园区设施的技术操作规范和标准，在项目验收之前由园区管委会根据业主的建议确定”。

36. 规定：“园区项目建设业主在验收委员会成立后有权向园区管委会申请组建工作小组，在进行园区项目验收时协调各国家监管机构的工作。

园区管委会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不晚于 3 个工作日应当组建有项目验收时需出具意见的各国家监理机构代表参加的工作组。各国家监管机构应当自工作小组组建之日起不晚于 15 日对项目出具肯定结论或者说明理由的拒绝。

在各国家监理机构对项目无意见的情况下，园区管委会应当确保自组建上述工作小组之日起不晚于 30 日完成园区项目的验收”。

第五章 税收部分

十五、居民企业销售其在园区内生产的自产品（服务）所获得的利润的利润税，自企业产生总利润的首年开始 10 年内免缴；此后至 2062 年 6 月 5 日前免除 50%；全部不动产税、土地税至 2062 年 6 月 5 日前免除。

40. 规定：

“园区居民企业:

自其从税务期限期初开始的一个税务期限内累计产生包括销售其在园区内生产的自产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在内的总利润的首个税务期限开始的 10 年内（含总利润产生的首个税务期限），免除销售其在园区内生产的自产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免除:

园区范围内应征税客体的不动产税，不管其使用方向如何；

园区范围内地块的土地税”。

“园区居民企业在本条第 1 部分第 2 段所指的 10 年期届满后至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有效期结束为止，销售在园区内生产的自产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142 条第 1 款规定的税率的 50% 进行缴纳”。

十六、外币形态的资产和负债按照白俄罗斯货币计价时产生的汇率差不计入居民企业的非营业收入和支出。

44. 规定：“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计算利润税时，以下汇率差不计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128 条第 3 款第 3.17 项和第 129 条第 3 款第 3.24 项所指的非营业收入和支出：

在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对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价时产生的汇率差”。

十七、居民企业对园区项目进行设计、建设和装备时在白俄罗斯境内购买商品（服务）、财产权利时支付的增值税在规定时间内全额返还。

46. 规定：“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有权要求对其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的建设和装备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时被要求支付的（在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时已支付的）进项增值税，不论销项增值税数额大小，进行全额返还（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不予返还的数额除外），但不得晚于该项目验收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

十八、居民企业无偿获得园区内不动产，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合资公司之间

租售园区内不动产获得的收入，免缴增值税。

47. 规定：“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的以下收入免缴增值税：

园区项目的设计文件、园区内未完工的永久建筑物，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为在园区内建设房屋和设施而规定的程序无偿交给合资公司及（或）园区居民企业所有时；

出售包括地块在内的园区内不动产给园区居民企业及（或）合资公司时；

出租（转租）、融资租赁包括地块在内的园区内不动产给园区居民企业及（或）合资公司时”。

十九、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向居民企业出售税法规定的服务和财产权利的收入免缴增值税。

48. 规定：“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向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出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33 条第 1 款第 1.4 项所指的服务和财产权利的收入，免缴增值税，包括在此等服务和财产权利由不以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活动并因此不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机关登记的外国组织销售的情况下，其收入也免交增值税”。

二十、居民企业红利税自分配红利首年开始的 5 年内免除；离岸税免缴。

49. 规定：“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和住所在园区内、对创新活动主体的创新项目进行融资的风投组织，向其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和作为实际收入取得人的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支付的红利以及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视为红利的收入的利润税、个人所得税、不以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活动的外国组织的所得税，自分配红利或视为红利的所得的首年开始的 5 年内，税率为零”。

“园区居民企业向其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支付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款项时，免缴离岸税”。

二十一、居民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 2027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 9% 的税率缴纳。薪酬（含奖金）之外的福利性收入不超过基本单位 500 倍（编者注：2017 年 1 月 1 日，1 个基本单位为 23 白俄罗斯卢布）的，免缴个人所得税。

51. 规定：“自然人根据劳动合同从园区居民企业及（或）合资公司取得的收入，2027年1月1日以前按照9%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本条第1部分规定的期限内，员工在纳税期限（一个日历年）内从园区居民企业及（或）合资公司所取得的不属于履行劳动或其他职责的报酬的所得，包括物质帮助、礼品和奖品、报销的餐饮、住宿、路费、休假和机票费在内，如果从单个收入来源处取得的数额不超过取得收入当日的基本单位的500倍，免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在园区内的施工单位所有的用于工作、生活的建筑设施，在园区项目施工期间免征不动产税。

52. 规定：“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为保障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实施投资项目的框架内进行园区项目建设而在园区内建造（布置）的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永久性建筑物（房屋、设施）（从不动产税角度视为此类者），在园区项目建设期间免征不动产税”。

二十三、园区内风投组织2027年1月1日前股份转让免缴利润税。

53. 规定：“住所在园区的风投组织在2027年1月1日以前从出让创新活动主体的股份（份额，部分份额）中获得的利润，免缴利润税”。

第六章 劳动关系和移民部分

二十四、在符合白俄罗斯法律规定范围内，居民企业、建设单位等可自行规定劳动、休息管理制度。

54. 规定：“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园区管委会和合资公司的员工的劳动和休息制度，由各单位的内部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其中可以规定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律的规定不同的条件，但这些条件不得使员工的处境次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和调整社会劳动领域相应关系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地位”。

二十五、聘用非白俄罗斯籍员工时，需获得聘用外国劳动力许可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办理规费免除。

55. 规定：“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活动的外国组织当中的园区投资者和和园区项

目建设参加者，为在园区范围内实施投资项目，有权根据劳动合同聘用没有白俄罗斯共和国长期居住许可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到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但须基于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所颁发的聘用外国劳动力来自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许可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并须遵守本“规定”规定的特殊要求”。

56. 规定：“向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为建设园区项目以及在园区内实施投资项目所聘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以下称“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发放聘用外国劳动力来自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许可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以及延长上述许可的期限，不收取国家规费”。

57. 规定：“作出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颁发、拒绝颁发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及延长其有效期的决定不得超过 5 日；提供关于能够（不能够）聘用外国公民、无国籍人的结论意见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58. 规定：“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办理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逗留登记和临时居住许可，免交国家规费”。

二十六、居民企业可与员工协商确定强制性保险费缴纳方式。

59. 规定：“作为合资公司和园区居民企业员工缴纳强制性保险费的对象的收入超过上月（应缴纳强制性保险费的月份的前一个月）全国平均工资的部分，不缴纳强制性保险费。如果采用本优惠政策，则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员工的相应期间的退休金、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孕产补助按照实际缴纳的强制性保险数额计算”。

“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员工有权不采用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十七、非白俄罗斯籍人员免缴强制性退休和社会保险费。

60. 规定：“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园区项目建设业主，以及其临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居住（逗留）、受聘实施园区投资项目的外籍员工，其收入免缴强制性退休和社会保险费。这些外籍员工的养老金保障按外籍员工本国法律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园区商务人员免签证出入白俄罗斯。商务往来人员逗留一年累计不超过 180 天。

62. 规定：“持有有效出国证件、受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聘用实施

园区投资项目的人，以及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的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杈人（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杈人的员工），根据本条第 2 部分所指的名单免签证出入白俄罗斯共和国”。

“园区管委会根据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的申请向国家边防委员会提交允许免签证出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人员名单”。

63. 规定：“本“规定”第 62 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没有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居住许可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一个日历年内有权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逗留 180 天”。

第七章 海关调整的特别做法部分

二十九、在保税区内，使用保税商品进行园区居民企业投资项目的建设时，不需要办结这些商品的保税手续，也不需要支付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64. 规定：“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进行园区居民企业投资项目的建设时，使用保税区保税商品的，不需要办结这些商品的保税手续，也不需要支付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前提是这些商品不运出实施保税区海关制度的园区区域边界之外，并用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十、在保税区内不发生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前提下，进行加工生产时，不需办结保税手续，也不需要支付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65. 规定：“依据不产生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民事合同由他人对于园区居民企业办理了保税区保税手续的商品及（或）用园区居民企业办理了保税手续的商品制作（取得）的商品进行加工（提供服务）时，不需要办结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这些保税商品的保税手续，也不需要支付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使用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前提是，保税商品及（或）用保税商品制作（取得）的商品，包括由他人加工的商品，不运出实施保税区海关制度的园区区域边界之外，并用于“关于在园区实施活动的条件”的合同所规定的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十一、用于园区项目建设的进口设备、材料，由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文件后，可免除增值税和进口关税。海关监管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66. 规定：“为实施规定了园区项目的建设和装备的园区投资项目之目的而输入白

俄罗斯共和国且只用于白俄罗斯境内的商品（工艺设备、部件和备件、原料和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在满足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及海关部门征收的增值税”。

“享受本条第 1 部分所规定的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所输入的商品系为实施规定了园区项目的建设和装备的园区投资项目之目的且只用于白俄罗斯境内的结论意见，该结论意见应当包含商品名称、数量、价值、进口商、外贸合同要项、投资项目名称（包括项目属于第几期的信息，如有）；而为免征进口关税之目的，还需提供关于构成海关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规范性法律基础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以及构成欧亚经济联盟法律的国际条约及（或）文书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的证明”。

“为实施投资项目享受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优惠政策输入白俄罗斯的商品，对其使用及（或）处分的限制到投资项目实施结束为止，但自商品办理海关手续之日起最多不超过 5 年”。

“在不按规定目的使用享受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优惠政策输入的商品的情况下，应当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缴纳（追缴）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三十二、园区可经营公共保税区。经批准建设经营保税区的居民企业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69. 规定：“在为一家园区居民企业划定的保税区范围内，园区管委会可以指定该居民企业使用保税商品建设和装备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及（或）单独处所，在不影响该居民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转交另外一个园区居民企业实施后者的投资项目”。

“不动产客体可以依据租赁（无偿使用、融资租赁）合同或者其他赋予使用此等不动产的权利但不导致其所有权转移的合同在园区居民企业之间移交”。

“在按照本条第 2 部分所指的程序向另外一家园区居民企业移交装备了已经投入使用的设备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及（或）单独处所供其临时使用时，对于用于此等不动产客体的建设和装备的保税商品和设备，不需要办结保税手续，也不需要支付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前提是：

本部分第 1 段所指的商品和设备没有拆卸，也没有运出为申请保税的园区居民企业所划定的保税区界限范围；

不动产客体和投入使用的设备的状态没有发生改变，但在正常保存及（或）正常

使用（运营）情况下的自然损耗除外”。

“如果本条第 3 部分规定的条件没有得到遵守，将用于不动产客体建设和装备的商品和设备申请保税的园区居民企业应当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缴纳（被追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70. 规定：“在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为一家园区居民企业划定的保税区范围内，可以为园区另外一家园区居民企业划定保税区边界，前提是前者保障相应的监管放行措施”。

“在其保税区范围内划定了另外一家园区居民企业保税区边界的园区居民企业，在后者违反保税要求和程序使用保税的外国商品的情况下，对于关税和税费的缴纳承担连带责任”。

三十三、保税区生产的产品进入国内（欧亚经济联盟）市场消费时，免征海关部门征收的增值税。

71. 规定：“使用保税区保税的外国商品制作（取得）的商品，在由园区居民企业向海关申报放行进入国内市场消费时，免征海关部门征收的增值税”。

三十四、根据需要，居民企业可向园区管委会申请设立海关监管仓库及（或）海关临时仓库。

72. 规定：“在园区管委会为园区居民企业划定的保税区范围内，可以设立海关监管仓库及（或）海关临时仓库，但这些仓库的所有人须为园区居民企业”。

三十五、居民企业为实施投资项目而输入的商品，可以运抵园区内专门设立的海关监管区，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目的地海关提交转关申报单、运输和商业单证。

73. 规定：“合资公司及（或）园区居民企业为实施投资项目而输入的商品，抵运地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在园区范围内为合资公司及（或）园区居民企业设立的海关监管区”。

“为办结转关海关手续，货物承运人应当在不晚于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的下一个工作日向目的地海关提交转关申报单、运输和商业单证，此等文件应当标注货物依照转关海关手续放行，并由起运地海关施加标识”。

“货物运抵按照收货人的申请由收货人所在地海关设立的海关监管区后，自目的地海关对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的通知进行登记之时起至转关海关手续办结，收货人与

货物承运人对于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项的缴纳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外汇调整和外贸活动部分

三十六、居民企业进行外汇兑换不受限制；购买外汇用途不受限制；不强制结汇；自主在外国银行开设账户；自主购买非居民的股票、有价证券、境外不动产；自主决定资金管理形式；自主借贷。

74. 规定：“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有权不考虑白俄罗斯共国外汇法律的要求进行外汇业务操作，其中包括：

通过银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内部市场不受限制地进行外汇兑换；

在内部外汇市场购买外汇不受用途限制；

不强制性出售从园区范围内的活动所取得的外汇；（注：也适用于园区项目建设的参加者）。

无需取得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的许可在外国银行开户；

无需取得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的许可实施与资本流动有关的下列外汇业务操作：

购买非居民的股票（当股票在设立人之间内部发行时）、股权份额或财产份额；

向作为非居民企业的法人购买由非居民企业所发行（出具）的有价证券，但购买设立人之间内部发行的股份除外；

购买位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包括根据集资建设合同购买此等客体；

将资金存放于非居民银行或者将资金交由非居民（非居民银行除外）进行委托管理；

向非居民提供借款；

从非居民取得贷款和借款，而无须考虑白俄罗斯共国外汇法律规定的条件”。

三十七、居民企业从事外贸业务，不受调整外贸业务的法律规定的限制。

75. 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调整外贸业务的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包括对于外贸业务办结期限的要求，对于由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参与的外贸业务不适用”。

三十八、居民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以外币表示和出缴。

77. 规定：“园区居民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以外币表示和出缴”。

第九章 在园区范围内生产的产品（服务）销售的条件部分

三十九、居民企业销售自产产品（服务）有权自主定价。

78. 规定：“在制定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自产产品（服务）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销售以及出口时的价格（费率）时，采用自由定价（费率）”。

“此外，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有权不遵守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最高调价指数和其他价格（费率）调整方法的限制。当合资公司提供法律规定属于自然垄断领域的服务时，不适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设定的对于自然垄断主体经营活动的限制，包括对于价格（费率）制定办法的限制”。

四十、居民企业自产产品、进口商品，在国际条约允许条件下，不设定生产配额、销售配额、外贸配额以及生产和供应的其他限制。

79. 规定：“对于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自产产品（服务），以及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进口的商品（服务），不设定生产配额、销售配额、外贸配额以及生产和供应的其他限制，但白俄罗斯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章 其他特惠部分

四十一、居民企业按最低要求提供统计报表。

80. 规定：“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只需根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批准的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须最低限度填报的国家统计报表清单提交统计报表”。